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秀峰

上列被告因犯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4
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秀峰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同案被告陳昌鴻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被告呂秀峰於
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秀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
垣竊盜罪，被告呂秀峰與同案被告陳昌鴻具犯意聯絡、行為
分擔，應論共同正犯。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02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呂秀峰所為之踰越牆垣竊盜
03 罪，損及他人之財產權，固應非難，惟其犯罪手段尚屬平
04 和，且其竊盜之之物已悉數返還，而踰越牆垣竊盜罪之最輕
05 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本件就犯罪情節觀之，應屬法
06 重而情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
07 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
09 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
10 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無業、
11 經濟狀況貧寒，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遭竊物品之價值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秀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童毅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142號

11 被 告 陳昌鴻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花蓮縣○○里鎮○○里○○00號
13 居臺東縣○○鎮○○里○○00號
1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5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呂秀峰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昌鴻前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重訴
24 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25 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80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民國10
26 9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呂秀峰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
28 12日16時20分許，翻越何宗穎位於臺東縣○○鎮○○里○○
29 00號住處之圍籬進入庭院，徒手摘取種植於庭院內之荔枝樹
30 果實1批得手。嗣何宗穎到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據報
31 到場處理，當場扣得荔枝1批，再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

01 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何宗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昌鴻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呂秀峰於警詢時之供述	其等於上開時、地，翻越圍籬，徒手摘取種植於庭院內之荔枝樹果實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以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以菁向被告呂秀峰告知需經告訴人同意後始得採集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21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
07 盜罪嫌。再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昌鴻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9 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
1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2人所竊得
12 之前開財物，既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廖 承 志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